附件1：
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的补充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小额工程招投标的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省发改委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函〔2023〕297号）和绍兴市政务服务办、司法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绍兴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的补充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小额工程招投标的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。